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170 (XXI)
7 Decem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四十

大會決議案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6550)通過者]

二一七〇(二十一) 外來資源流入發展中國
家

大會,

察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
於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通過關於外來資源
流入發展中國家之決議案一一八三(四十一),
其文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二(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十六)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歲事文件附件 A. IV^{1/}內所載之有關建議,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就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流入發展中國家之數量及條件訂出應予達到之目標,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八(三十九)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八(二十),其中對於為實現上述目標所得效果有限,表示關懷,並促請國際社會立即採取行

^{1/}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紀錄第一卷,歲事文件及報告(聯合國出版物,銷售編號: 66. II. D. 3.

動以便實現各該目標，

“業已審議秘書長就經濟發展籌資問題所提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之國際流動^{2/}之常年報告書及一九六五年世界經濟調查第壹編^{3/}，

“確認發展中國家需要繼續改進其本身努力以加速其經濟與社會進展，

“念及秘書長曾在理事會發表聲明^{4/}稱：‘聯合國發展十年前半期雖有令人失望之處與失敗情事，但發展中國家在各方面確曾各自增加對其本身發展的貢獻’，又稱：‘現極有理由相信

^{2/}聯合國出版物銷售編號：66.II.D.3.

^{3/}聯合國出版物銷售編號：66.II.C.1.

^{4/}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第一四二一次會議。

各發展中國家於發展十年之後半期定能為其發展更進一步動員其內部資源，

“察悉除少數例外情形外，外來資源轉入發展中國家非但未達到已發展國家各別國民所得淨額百分之一之最低指標，且自一九六一年來尚有不斷下降之趨勢，深為關切，

“察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在其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常年報告書^{5/}估計，發展中國家在今後五年內所能有效利用之外來資本可較近年來所實際供給者多三十億至四十億美元一年，

^{5/}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發展協會，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常年報告書（華盛頓，哥倫比亞區）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補充資料，以秘書長節略分發（E/4129/and E/4129/Add.1-E/4130/Add.1）

"鑒於在有限時期以內集中外來資源有時對發展中國家之迅速經濟發展能有切实之貢獻，

"強調增加之外來資源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以廣續長期之方式不斷加以供給，以便有效實施發展計劃與方案，並應專以促進發展中國家之經濟與社會進展為目標，

"確信無論多邊或雙邊之協助均應予以增加，並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推及最大數目之發展中國家，

"察悉，除外來資源而外，國際貿易在促進發展中國家之發展方面可以發生重大作用，

"深切關懷發展中國家債務費之負擔迅速加重，此項費用於一九六五年即消耗各該國所獲得貸款及贈與淨

總額之半數以上並據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總裁估計,該項費用照目前狀態將於十五年後不久使流入資本完全抵銷,

“確認防止債務乃至債務費之累積成為一種破壞力量實為共同關心之問題,且對借貸兩方均屬有益,

“歡迎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於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就財務條件所通過之建議, 6/

“察知若干國家最近雖放寬其援助條件,但若干其他國家則訂立更苛刻之條件供給協助,深為關切,

“又察知在若干情形下附帶條件之援助其實際後果為通過有時與國家發展計劃無關或在國家發展計劃中優先次

序極低之方案,且以購買已發展國家
國內市場貨品為條件之協助結果往
往使受援國不能充分利用資源,並使
貨品與勞務供給之價格高於世界市
場之競爭價格,深為關切,

“鑒於在許多情形下供給資本之國
家貸款時所附條件並不附有還款時全
部或一部以向受援國購貨為條件,

“確認外來資源係有助於發展中國
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一重大因素,

7/ “查悉秘書長在其對理事會所作聲
明中指出 ‘自數目驚人之事例看來,主
要限制不是國內而是外來資源之不足,’

7/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
四十一屆會,第一四二一次會議。

“一、 促請發展中國家以一切可能力量儘可能增加其國內資源之動員；

“二、 建議未曾如此辦理之已發展國家採取緊急適宜行動，以實現上述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以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提建議內就經濟發展籌資問題所訂五之目標；

三、 尤其促請已發展國家：

(a) 至聯合國發展十年結束時達到並於可能時超過對發展中國家提供相當於其國民所得百分之十之外來資源之目標，但須顧及若干資本入超國家之特別情形；

(b) 以較寬大條件使發展中國家獲得外來資源；

- "(i) 儘可能以長期及廣續之方式增加援助之流入,並簡化給予援助及其有效與迅速分配之程序;
- "(ii) 至遲於一九六八年以前,其協助至少有百分之八十應按贈與或貸款方式提供,利率不得逾百分之三,償還期須在二十五年以上,但其官方協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以上現正按贈與或與贈與相同之捐助方式提供之國家則不在內;
- "(iii) 增加非計劃協助之比例,尤其是對發展計劃或方案或與之有關計劃之協助之比例;同時計及受援國現有生產能力有予維持及擴展之需要;

- "(iv) 儘一切可能力量,逐漸使貸款不以供應來源為條件,並計及增加全盤協助數量之重大需要;
- "(v) 但遇貸款以貨物及勞務之供給為條件時,按世界競爭價格提供此項貨物與勞務;
- "(vi) 遇貸款基本上以其來源為條件時,儘最大可能使供受援國利用的貸款一部分自其發展中國家或與債權國屬於同一地區之國家採購貨物及勞務;
- (vii) 計及發展中國家之債務費負擔,設法經由適宜方法——尤其是經由國際商業行動——對其提供額外外匯資源,並

於下列辦法存在或可行時，於不妨礙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 IV. 4 情形下，對於貸款——尤其是以貨物及勞務之供應為條件之貸款——接受以相互決定之度撥國於正常輸出外所提供之工業品過剩農產品及勞務償還；

“(viii) 儘可能確保除目前之外來資源流動而外，貸款之償還應有一部分重行投資於債務國內，此部分之數額且應遞增；

“(c) 必要時依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 IV. 5 內所載建議檢討發展中國家之債務費問題；

“四. 希望對聯合國發展方案及世

界糧食方案捐款所訂之目標,儘早達成,
並希望對國際發展協會之捐款更有增
加;

五、請祕書長:

(a) 研究能否在聯合國工業發展
組織或任何其他適當聯合國機關內設
立諮詢服務,向發展中國家提供關於其
發展所需設備之供應來源、價格與品質
之資料;

(b) 商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
其認為必要之其他組織從事研究:

(i) 影響已發展國家依照貿發會
議職事文件,尤其該文件附件
A. IV. 2 中所載有關建議將最大

量財力資源輸入發展中國
家之經濟因素，並計及已發
展國家國民所得之增加；

(ii) 個別已發展國家實施上開立
文第三段(b)(ii)分段規定之
進展情形；

(c) 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提出報告，
特別着重就外來資源流入發展中國
家之數量及條件所訂之目標；

六、盼望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繼續在其主管範圍內特別注意發展中
國家經濟發展之籌資問題。”

一、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
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八三(四十一)；

二、決定於第二十二屆會議秘書長
依照該決議案第五段規定編製之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四八五次全體會議。